



談重大刑案定罪的要素之一：動機

● 黃煥堯*

重大刑案如殺人罪一般要將嫌犯定罪，通常須三項因子都蒐集齊全才能成案，即動機、兇器與屍體(或被害人)。以殺人罪為例，警方亟須釐清的案情內容一定包括”動機”——嫌犯為什麼要殺害被害人？——這一項。而歸納各種嚴重到取人性命的案件來看，其動機主要是以財、仇、情這三方面的因素最為常見。如年初最受矚目的淡水八里雙屍命案(此案十足反映出台灣媒體綜藝化的傾向，不僅各家媒體捕風捉影，渲染臆測地大肆報導；甚至一堆熱心的名嘴還跑到淡水紅樹林、站在水深及腰的潮間帶，親自賣力演出以模擬整個可能的犯案過程，結果該節目收視率果然爆增了兩三倍，喜歡八卦話題與新聞演出的觀眾顯然都看得很過癮！)，主嫌即是覬覦被害人的財富珠寶，才動了殺機而痛下殺手。同一時間新北市發生的分屍案，嫌犯也是為詐領被害人的保險金而殺害自己胞妹的。另一九九六至九七年間所發生，甚至引起台灣政治危機、內閣首長下台的三大刑案：白曉燕案、彭婉如案與劉邦友案，其中白案即是為勒贖鉅款，劉案則被警方推斷為極可能是因土地利益的分配問題而導致。因錢財因素而發生的知名命案在台灣似乎屢見不鮮，或許也印證了”人為財死，鳥為食亡”那句傳統諺語。除了錢財之外，仇(怨)與情(慾)等動機亦常見於重大命案中，尤其在仇(包括怨恨、爭吵等相關因素)的部分，其在殺人罪案件中的比例，甚至還超過錢財。這也可看出，現代人對情緒與憎恨心裡的控管，其重要性有時甚且還超過節制貪婪，對於此點若缺乏注意或體會，有時就可能令一項單純的事件發展至無可收拾的境地。

* 黃煥堯，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



當然財仇情只是調查命案時較常發現的幾個明顯動機，但令人意外的是，有些人殺人是不需要動機的。像國外曾發生過的連續殺人狂所製造出的命案，往往就與財仇情或權力、地位等等其他因素毫無關連，加害人可能只是隨機挑選他的目標，而非有一般人犯案的動機，這常常就讓查案的檢警人員傷透腦筋。此一類型的命案不僅特別難破，而且辦案時的沮喪與挫折感還會嚴重影響辦案人員的心理，是以美國的聯邦調查局只要處理連環殺手案的人員查案時間滿十八個月，就一定將他們調離此種案件，以避免他們在心理層面產生重大的負面後果。後來前蘇聯的烏克蘭發生外號“紅色開膛手”的連續殺人案，美國人赫然發現當地有一名警官，居然能毫無間斷地努力查案，一直堅持不懈了八年之久，直到破案。從此之後，聯邦調查局只要開設有關於連續殺人狂的課程，講課的教師就一定把此名烏克蘭警官的事蹟提出來予以表揚，稱讚他必然是具備了鋼鐵般的堅忍意志，才能有如此非比尋常而破紀錄的超人堅持，其心理方面的抗壓性與強韌度實足以作為一般聯邦調查局探員之典範。由以上敘述可知，“動機”此項因素在刑案的偵辦過程中所擁有的重要性，任何重大刑案只要缺少了這一塊拼圖，只怕在法庭上說服法官或陪審團對嫌犯作出適當判決的可能性，亦將大大減弱，如此不是離法律的終極目標——正義更加遙遠？這也就是何以辦案人員必須兢兢業業、謹慎細心以蒐集證據、並推論動機的最主要原因。

